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分别于2017年1月5日和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12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告编号：2017-0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